



公務機關遭詐騙洩漏失竊汽機車資料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0年7月間，某分局員警A接獲一名自稱該分局偵查隊巡官電話，表示查獲贓車解體工廠及許多失竊車牌，因系統無法連線，請A代為集中查詢多筆車籍，A即依照指示查詢多筆失竊汽機車資料，並於電話中告知該男子上揭車輛之車主姓名、失竊地點、車主電話，惟事後A察覺有異，致電向偵查隊查證始發現並無此人，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念其一時疏失致罹刑章，且深表悔悟，爰依職權予以緩起訴處分，而A之行政責任則經考績會決議核予記過1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刑法第132條第2項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應加強公務資訊系統使用者法治宣導，得整理相關洩密案例，提高使用者之警覺心。
- 2、他人查調資料應符合機關之公務資訊使用規範，或得以文書為證。
- 3、機關得訂定公務資訊查詢紀錄登載規定，遇有未依規定登載而查詢情形應檢附相關文件說明，以避免非法查詢甚至洩漏個資情事發生。

資料來源:臺北市府洩密及違反保密案例彙編